



车上现近万元现金的哥登报寻找失主

晚报讯 昨日上午7:00,老侯出租公司的的哥朱晓东告诉记者,12日晚,一名乘客一时大意,将近万元的现金落在了他的车内,幸亏及时发现,但现在他也不确定是之前乘坐他车的哪位乘客掉落的。当发现现金时他报了警,现在这笔钱已经交到了老侯出租公司的办公室,希望失主在看到报纸后到公司进行认领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老侯出租公司见到朱晓东。朱晓东告诉记者,他们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调取他车内的视频监控,希望能尽快找到失主。当时现金就落在副驾驶座位下面,“应该是乘客不小心从衣服或者包里滑下去了,丢了这么多现金肯定很着急。”据朱晓东回忆,当天晚上6点左右,他和另一名的哥张祖兵两人换班,换班后他拉的第一个乘客是名二十多岁戴眼镜的男子,这名男子还背了一个包,他是从南洋花园接了这名男子送到了汇通市场,随后绕道苏宁准备调头带人,当第二个乘客上车时,发现了座位下的现金,朱晓东和这名乘客决定赶紧报警。朱晓东说:“这钱很有可能是我载的第一个乘客的,也可能是交接班前,张祖兵载的最后一个乘客的,如果再往前,这么多钱早就被发现了,我们希望能尽快找到这两个人进行核实。”

就在记者采访的时候,和朱晓东交接班的张祖兵来到了公司,得知这一情况后,张祖兵显得有些焦急,细问之下他告诉记者,他在12日交接班前最后拉的乘客是一名30来岁挺壮的中年男子,在坐车闲聊的时候,他得知这名男子是要赶到楚州人民医院给他爸看病交钱的,“他当时没带包,但坐车时把外套西装搭在了自己的右手臂上,正好在发现钱的位置上方,如果是他的,很有可能是从西装口袋里掉下去的,这个可是治病救命的钱,要是丢了那该多着急啊。”

随后,老侯出租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会把他们了解的情况向派出所反映,他们也会通过其他多渠道寻找失主,同时希望丢钱的失主在看到报道后,尽快到老侯出租公司领回现金。

■淮海晚报记者 王磊

供水设备突发故障 市区临时降压供水

晚报讯 记者昨日从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获悉,因城南水厂供水管道及设备突发故障,该公司12日傍晚开始对市区实施了降压供水,部分区域内的多层建筑3楼以上的住户用水或受到影响。经该公司全力抢修,故障设备已于昨晚8:40左右初步修复,接下来有望恢复正常供水。

据了解,出现故障的是城南水厂供水管道及原水取水泵,故障直接影响该厂正常生产。故障发生后,该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技术力量投入抢修,但抢修工作难度较大,特别是原水取水泵维修难度大、耗时长。该泵为大型潜水泵,安装在取水口水面以下5米深处,抢修过程中需要专业潜水员在水下作业。该公司多方联系了5名专业潜水员,从9月12日傍晚开始下水拆除故障水泵,随后连夜对故障水泵进行检修,同时,联系外地设备厂家派来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指导。

“抢修期间,我公司对市区实施降压供水,降压供水期间,部分区域,特别是城南等地的多层建筑3楼以上的住户用水或受到影响。”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对于降压供水给部分用户带来的不便,该公司深表歉意,并恳请谅解。同时,提醒用户在恢复正常供水后及时关闭家中用水设施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为了让市民及时知晓此事,从9月12日开始,该公司先后通过公司网站、公司微信平台、电视滚动字幕等方式发布降压供水公告。该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“962001”启动应急措施,全员取消休假,并增派人手,全力接听市民来电,并做好解释提醒工作。

记者昨晚获悉,经该公司全力抢修,故障设备已于昨晚8:40左右初步修复,城南水厂随即恢复生产,接下来有望恢复正常供水。

■淮海晚报记者 王荣 通讯员 胡继平

买房人交了首付款和定金,却迟迟不能办理过户手续

卖房人被判 双倍返还定金

——手房交易时,卖方要配合买方办理房产公证、过户等手续,这是常识。在
——买方支付首付款及定金后,开发区的赵某夫妇却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,结果被买方起诉,法院判决卖房人返还购房款25万元,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万元。13日,记者从开发区法院获悉,该案判决本周起已生效。

●纠纷:首付款交了,卖房人却不配合过户

赵某夫妇共有开发区某小区房屋。今年3月25日,孙某与赵某在中介公司签订《房屋买卖三方合同》,约定以93.5万元的价格购买赵某夫妇房屋。合同签订后,妻子对赵某出售房屋的行为予以追认。当日,孙某向赵某支付了首付款20万元及定金3万元。根据合同约定,孙某应将尾款70.5万元在办理房屋公证委托前一次性付清,赵某应在4月30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孙某,并应保证该房屋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,由此引起的法

律及经济责任由赵某自行承担。

4月14日,孙某又向赵某支付了5万元房款。从4月18日起至5月9日期间,孙某将余款筹好,多次要求赵某办理房屋公证、过户手续,赵某以不在淮安没空回来办理为由予以拒绝。孙某认为赵某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屋并办理相关手续,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,返还购房款25万元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万元。

赵某认为自己没有违约,而是孙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在4月18日前付

清全部房款。赵某要求继续履行合同,请求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。同时,赵某表示,孙某支付的28万元被他用在做生意上了,目前涉案房屋仍有30万元的房贷没有还清,自己没有能力还贷。

中介方则认为,在房屋买卖合同中,卖方应配合办理手续并提供材料,如房屋有按揭贷款未还清,应先还清贷款,办理解押手续之后再卖,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,根据交易习惯,为保障双方财产安全,房款不应支付。

●法官:二手房买卖中,卖方应先还清贷款

法院审理认为,孙某与赵某在中介公司所签订的《房屋买卖三方合同》合法有效,判决解除赵某与孙某所签合同,赵某夫妇向孙某返还购房款25万元、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万元。

办理此案的法官告诉记者,根据“物权法”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,抵押期间,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,不得转让抵押财产。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,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

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。但在本案中,赵某夫妇没有提供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财产的证据,也没有将孙某所支付的25万元房款用于提前清偿贷款,目前也没有能力提前还清贷款,导致房屋目前仍有抵押,房屋的产权无法变更登记,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法官介绍说,根据中介方陈述,在二手房买卖中,卖方应先将贷款还

清,办理解押之后,买方才应支付房款,这与双方所签合同中关于卖方应保证房屋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相互印证,应认定赵某夫妇负有先还清贷款、办理解押的义务,在此之前,孙某有权不付房款尾款。而孙某多次要求赵某夫妇履行合同义务,在合理期间,赵某夫妇没有履行合同义务。

(林海 陈冠余)

作案现场“葛优躺” 惯偷小毛贼落法网

晚报讯 1996年出生的于某,虽然年纪不大,但却是偷鸡摸狗的老手。因诈骗、盗窃等行为,曾不止一次被公安机关拘留。屡教不改的他,心也越来越大,一次盗窃时,竟然在受害人家中看电视,玩起了“葛优躺”。

于某小时候由养父母抚养长大,后来养父母看他不是读书的料,就把他送到一所文武学校学习。毕业后的于某不仅不找工作,反而干起了坑蒙拐骗的勾当,多次进行诈骗、盗窃等行为。

于某供述,今年6月1号晚上,他趁着夜色,翻墙至涟水县黄营乡一户人家,偷走一辆电瓶车。随后,又用同样的方法,潜入另一户人家。不过这次,于某并没有急着偷东西,在看到户主家桌边放着八宝粥和牛奶后,他感觉有些饿了,随即坐在床上开始吃起夜宵来。令人吃惊的是,此时于某似乎完全将这里当成了自己家,一边吃,一边打开电视,自由自在地看起来。为了更舒适些,他甚至靠在床头玩起“葛优躺”。就这样一直持续了半个多

小时,在吃饱喝足后,他才大摇大摆地离开。

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。今年6月15日,于某再次溜窜到黄营乡境内,入户盗窃了一部手机,得手后,他没有着急离开,反而大摇大摆地边走边打电话,不过这次可没这么走运了,没走多远他就被被害人抓住扭送至派出所。

近日,涟水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对于某提起公诉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(王星 慕容依依)